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[2012]沈中民四破字第1-1号

申请人：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118号。

2013年1月6日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因债权审查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护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利益，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方，应当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但因重要债权正在诉讼中尚未审结，同时资产评估工作没有完成，因此重整计划草案无法提交存在正当理由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3年4月9日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 扬
审 判 员 王 钰
代理审判员 何 阳
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
书 记 员 虞 鑫